

中国植物保护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

(2010年7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繁荣和发展中国植物保护科技事业，鼓励科技创新，奖励为我国植物保护科学技术进步和创新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促进植物保护科学技术的发展，提高我国植物保护技术的水平，为我国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和现代农业发展做出贡献，经科技部批准设立“中国植物保护学会科学技术奖”（以下简称“中国植保学会科技奖”）。中国植保学会科技奖是面向全国植物保护领域的科学技术奖，是我国科技奖励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二条 为做好中国植保学会科技奖的奖励工作，根据国务院《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和科技部《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本会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三条 中国植保学会科技奖贯彻“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鼓励自主创新、鼓励攀登科学技术高峰，促进植物保护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与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促进科技成果商品化和产业化，加速科教兴国、人才强国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施。

第四条 为维护奖励的严肃性和权威性，中国植保学会科技奖的推荐、评审和授奖实行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其评审和表彰工作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的干扰。

第五条 中国植保学会科技奖的奖励对象是：在我国植物保护科学研究和促进科学技术进步等方面做出贡献的植保科技工作者或科技群体。奖励证书可作为对科技人员和集体的评价依据，不作为确定科学技术成果权属的直接依据。

第六条 中国植保学会科技奖每两年评审、奖励一次。中国植保学会科技奖设科学研究、技术推广、科普三类成果奖。科学研究、技术推广类成果分一、二、三等奖3个等级，每届奖励一等奖不超过5项，二等奖不超过10项，三等奖不超过20项。科普类成果不分等级，每届奖励不超过3项。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七条 中国植保学会科技奖设奖励委员会、评审委员会和奖励工作办公室。

第八条 奖励委员会是中国植保学会科技奖的领导机构，主要职责是组建评审委员会和奖励工作办公室，确定评审委员会和奖励工作办公室正、副主任人选、为完善奖励工作提供政策性意见和建议、筹措奖励基金、指导评审工作、审定授奖项目、研究解决评审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奖励委员会由13人组成，主任委员由中国植物保护学会理事长担任；副主任委员3名，委员9名，由有关科研、教学、推广和企业单位的院士、专家、学者组成。

奖励委员会实行聘任制，每届任期3年。

第九条 中国植保学会科技奖的评审机构是中国植保学会科技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每届评奖时，从中国植保学会专家库中选 19-21 名院士、专家、学者组成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3 名。每届评审委员会成员要按一定比例更换，并采取专家回避制度。评审委员会主要职责是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对评审中出现的有关问题和异议进行复议，并提出处理意见；对奖励工作提出建议及改进措施。

第十条 中国植保学会科技奖办事机构是“中国植保学会科技奖奖励工作办公室”(以下称“奖励工作办公室”)。奖励工作办公室在奖励委员会的领导下，承担中国植保学会科技奖日常工作，包括组织申报、接受推荐、形式审查、组织评审、异议处理和公布结果等。

奖励工作办公室设在中国植物保护学会秘书处，办公室主任由中国植物保护学会秘书长兼任，办公室成员由中国植物保护学会秘书处提名，奖励委员会审查批准。

奖励工作办公室的工作人员应坚持廉洁奉公、不徇私情、严格保密的工作原则，认真做好各项工作。

第三章 奖励范围和评审标准

第十一条 中国植保学会科技奖的奖励范围

(一) 科学研究类成果

在植物保护行业的研究与开发中有重大创新与发现，对推动植物保护学科发展与科

技术进步有重大作用；在关键技术或系统集成上技术创新突出，解决了本领域发展中的热点、难点和关键问题，并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二）技术推广类成果

在应用、推广国内外先进科技成果中，结合本地实际，因地制宜，有所创新，对已有技术集成配套，实现产业化、规模化，并取得重大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

（三）科普类成果

在植物保护科普活动中公开出版、发行的科普原创作品和编著作品，在弘扬科学精神、普及科学知识、传播科学思想和方法等方面，创新性突出，具有重大的影响力和显著的社会效益。

第十二条 中国植保学会科技奖评审标准

（一）科学研究类成果

一等奖：在科学上取得突破性进展，发现的自然现象、揭示的科学规律、提出的新观点、新理论、新机制或者其研究方法为国内外学术界所公认和广泛应用，推动了本学科或者相关学科的发展，或者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在关键技术或系统集成上有重大创新，技术难度大，解决了本行业发展中的热点、难点和关键问题，并在行业内得到广泛应用，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际同类技术和产品的先进水平，取得重大的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等奖：在科学上取得重要进展，发现的自然现象、揭示的科学规律、提出的新观点、新理论、新机制或者其研究方法为国内外学术界所公认和广泛应用，推动了本学科或者其分支学科的发展，或者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有重要影响；在关键技术或系统集成上有重要创新，技术难度较大，解决了本行业发展中的关键问题，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国内领先，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

三等奖：在科学上取得较好的进展，发现的自然现象、揭示的科学规律、提出的新观点、新理论、新机制或者其研究方法为国内学术界所公认和广泛应用，对本学科及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影响明显；在关键技术或系统集成上有较大创新，技术难度较大，解决了本行业发展中的重要问题，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国内先进，取得明显的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技术推广类成果

一等奖：在集成、应用、推广过程中，结合本地实际，因地制宜，推广力度和成果

转化程度很高，具有很强的示范推动作用，产业化、规模化程度很高，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和综合性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取得重大的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等奖：在集成、应用、推广过程中，结合本地实际，因地制宜，推广力度和成果转化程度较高，具有较强的示范推动作用，产业化、规模化程度较高，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和综合性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

三等奖：在集成、应用、推广过程中，结合本地实际，因地制宜，成果转化程度较高，达到一定推广规模，起到示范推动作用，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和综合性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取得明显的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

（三）科普类成果

符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及正确的舆论导向，能准确、及时反映当代科学技术的发展动态。符合国家《出版管理条例》及《图书质量管理规定》、《电子出版物管理规定》所规定的相关要求。公开出版发行二年以上，知识产权清晰，符合著作权法的有关规定。在选题内容或表现形式、创作手法上有重要创新，具有通俗易懂、生动有趣的表现形式，易于为大众所理解和接受。成品质量应达到国家相关规定的优良品标准；普及面和阅读范围在国内同类科普作品中处于领先水平，具有显著的社会效益。

第四章 申报与推荐

第十三条 申报中国植保学会科技奖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属于第三章中国植保学会科技奖奖励范围。
- （二）不存在成果权属、完成单位和完成人等方面的争议。
- （三）同一个项目研究内容，不得重复申报中国植保学会科技奖下设的科学研究、技术推广奖。
- （四）多个单位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由成果第一完成单位按要求进行申报。在推荐书的主要完成单位栏内加盖各完成单位的公章。
- （五）已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的项目或正在向国家申报科技奖励的项目，不得再申报中国植保学会科技奖。
- （六）经评审未授奖的项目在此后的研究活动中获得了新的实质性进展，并符合奖励办法的，两年后可再次推荐申报。

第十四条 申报、推荐中国植保学会科技奖应提交下列相关材料：

- (一) 中国植保学会科技奖推荐书。
- (二) 技术评价证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行业审批文件。
- (三) 专利或知识产权证明。
- (四) 由省、部级认定的查新机构出具的科技成果查新检索报告。
- (五) 应用单位出具的成果应用证明。
- (六) 有助于成果评审的其他证明材料。
- (七) 科普类成果，应提交科普图书及电子出版物最新样本，并提供作品的主要思想以及产生公众影响的证明材料。

第十五条 申报项目主要完成人，是指对该项目的完成做出创造性具有实际贡献的主要人员。主要完成人应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 提出总体学术思想、研究方案、技术路线或重要创新点。
- (二) 在研制过程中直接参与并解决了关键学术疑难问题或实验、技术难点。
- (三) 在研究方法、手段的提出以及重要基础数据的收集和综合分析等方面有主要贡献者。
- (四) 参与并解决在生产、应用过程中的重要难点或关键技术问题。
- (五) 在成果完成期内，至少有三分之一以上的时间坚持在本项目的科研第一线工作。

第十六条 推荐科学研究和技术推广类成果各等级奖励的主要完成人限额为：一等奖15人，二等奖10人，三等奖7人；科普类成果主要完成人限额为：15人。

第十七条 推荐项目主要完成单位是指在该项目研制、投产、应用的过程中进行组织并提供技术、人员、设备等条件，对项目的完成起到重要作用的单位。

第十八条 推荐科学研究和技术推广类成果各等级奖励主要完成单位限额为：一等奖10个，二等奖7个，三等奖5个；科普类成果主要完成单位限额为：10个。

第十九条 中国植保学会科技奖申报、推荐渠道

- (一) 申报单位将申报材料送到以下具有推荐资格的推荐单位：
 1.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保护学会；

2. 中国植物保护学会各分会、专业委员会；
- 3 中央所属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和技术推广等单位。

(二) 推荐单位对申报项目进行预审，按照奖励工作办公室当年下达的限额择优推荐。由各推荐单位统一将申报材料报奖励工作办公室。

第五章 评审与授奖

第二十条 评审程序

中国植保学会科技奖采用形式审查、评审委员会评审、奖励委员会审定的方式进行评审。

(一) 奖励工作办公室接受推荐并进行形式审查，对不符合规定的，不提交评审。

(二) 每项成果送五位专家初审，提出书面意见。

(三) 召开评审委员会会议进行评审，评出不同等级的拟授奖项目。评审委员会评审表决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委员参加，表决结果有效。获奖项目应当由到会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多数通过。

(四) “中国植物保护学会科学技术奖”申报项目经评审委员会会议评定后即在中国植物保护学会网站及有关新闻媒体上公示。

(五) 评审委员会对异议处理进行复议裁决。

(六) 奖励委员会对无异议的拟授奖项目进行审定。

第二十一条 授奖

最后审定的授奖项目由中国植保学会科技奖奖励委员会发布公告，召开颁奖大会，统一颁发奖励证书和奖金。并从获奖项目中择优推荐申报国家科学技术奖。

第六章 异议及处理

第二十二条 “中国植物保护学会科学技术奖”拟授奖项目自公示之日起30天内为异议期，接受异议投诉。异议期内，任何单位或个人均可对拟授奖项目中的弄虚作假、剽窃等问题，向中国植物保护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公室提异议。单位异议要加盖公章，个人异议要署真实姓名，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奖励工作办公室负责处理异议。

第二十三条 为维护异议者的合法权益，奖励工作办公室应对异议者的身份予以保

密；确实需要公开的，应当事前征求异议者的意见。

第二十四条 异议分为实质性异议和非实质性异议。凡对涉及成果的创新性、先进性、实用性和推荐书填写不实所提的异议为实质性异议；对主要完成人、主要完成单位及其排序的异议为非实质性异议。对评审等级的意见，不属于异议范围。

第二十五条 实质性异议由奖励工作办公室负责协调，分别会同申报单位和异议投诉者协商处理，涉及异议的任何一方应积极配合，在规定时间内核实异议材料，如期做出答复。必要时奖励工作办公室可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调查，提出处理意见，由评审委员会裁定。

非实质性异议由第一完成单位负责协调，提出达成一致的证明材料或处理意见，报评审委员会裁定。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协调，则取消成果获奖资格。

第七章 罚 则

第二十六条 对已获奖的项目，如发现违反奖励条件、有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者，经查明属实，将撤消其奖励、收回奖励证书和奖金，并向社会公告，取消三年申报资格。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中国植保学会科技奖接受国内外各有关单位和个人的捐赠和赞助。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中国植保学会科技奖奖励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经中国植保学会科技奖奖励委员会讨论通过并报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办公室审定同意后施行。原2008年8月制定的《中国植物保护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试行）》同时作废。